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及以上，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8 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 1.500 元以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 2015 年 1 月 8 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8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转债 A 份额、转债 B 份额、银华转债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银华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及以上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转债 A 份额、转债 B 份额和银华转债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转债 A 份额和转债 B 份额的比例为 7:3，份额折算后转债 A 份额、转债 B 份额和银华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 元。

当银华转债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后，转债 A 份额、转债 B 份额、银华转债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转债 A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 ①份额折算前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 ②份额折算前转债 A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转债 A 份额的资产净值

及新增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转债 A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 1 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银华转债份额，份额折算前转债 A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转债 A 份额与新增场内银华转债份额。

$$NUM_{\text{转债A份额}}^{\text{后前}} = NUM$$

转债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转债A份额}}^{\text{前}} \times \frac{(NAV_{\text{转债A份额}}^{\text{前}} - 1.000)}{1.000}$$

【转债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折算比例=

$$\frac{(NAV_{\text{转债A份额}}^{\text{前}} - 1.000)}{1.000} \text{】}$$

其中：

$NUM_{\text{转债A份额}}^{\text{前}}$ ：份额折算前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转债A份额}}^{\text{后}}$ ：份额折算后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转债A份额}}^{\text{前}}$ ：份额折算前转债 A 份额参考净值

2) 转债 B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后转债 A 份额与转债 B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7:3 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转债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转债 B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转债 B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 1 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银华转债份额，份额折算前转债 B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转债 B 份额与新增场内银华转债份额。

$$NUM_{\text{转债B份额}}^{\text{后前}} = NUM$$

转债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转债B份额}}^{\text{前}} \times \frac{(NAV_{\text{转债B份额}}^{\text{前}} - 1.000)}{1.000}$$

【转债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折算比例=

$$\left. \frac{(NAV_{\text{转债B份额}}^{\text{前}} - 1.000)}{1.000} \right]$$

其中：

$NUM_{\text{转债B份额}}^{\text{后}}$ ：份额折算后转债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转债A份额}}^{\text{后}}$ ：份额折算后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转债B份额}}^{\text{前}}$ ：份额折算前转债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转债B份额}}^{\text{前}}$ ：份额折算前转债 B 份额参考净值

3) 银华转债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银华转债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银华转债份额，场内银华转债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银华转债份额。

$$NUM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新增份额前}} = NUM_{\text{银华转债份额}} \times \frac{(NAV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前}} - 1.000)}{1.000}$$

【银华转债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转债份额的折算比例 =

$$\left. \frac{(NAV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前}} - 1.000)}{1.000} \right]$$

其中：

$NUM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新增份额}}$ ：份额折算后银华转债份额的新增份额数

$NAV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前}}$ ：份额折算前银华转债份额参考净值

$NUM_{\text{银华转债份额}}^{\text{前}}$ ：份额折算前银华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举例

某三位投资人分别持有银华转债份额、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三类份额的折算比例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银华转债份额、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
银华转债份额	0.519000000	10,000 份	10,000 份银华转债份额 +5,190 份新增银华转债份额
转债 A 份额	0.030000000	10,000 份	10,000 份转债 A 份额 +300 份新增银华转债份额
转债 B 份额	1.660000000	10,000 份	10,000 份转债 B 份额 +16,600 份新增银华转债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5 年 1 月 8 日),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下同)、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转债 A 级、转债 B 级交易正常。当日晚间, 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1 月 9 日),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转债 A 级、转债 B 级暂停交易。当日,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 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转债 A 级、转债 B 级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 并将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 10:30 之后恢复交易。

(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2015 年 1 月 12 日转债 A 级、转债 B 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1 月 9 日的转债 A 级、转债 B 级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转债 A 级、转债 B 级在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2015 年 1 月 12 日当日转债 A 级份额和转债 B 级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转债 A 级份额、转债 B 级份额将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30 之后复牌。

2、本基金转债 A 级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 A 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转债 A 级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转债 A 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转债份额，因此原转债 A 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银华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转债 A 级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转债 B 级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 B 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转债 B 级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转债 B 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转债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转债 B 级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增加。

4、由于转债 A 级、转债 B 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 A 级、转债 B 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 A 级份额、转债 B 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持有极小数量转债 A 级、转债 B 级和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银华转债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阈值 1.500 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